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9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樸力行  
04 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  
05 被 上 訴 人 郭俊婷  
06 郭俊妍  
07 郭謝春蓮  
08 共 同  
09 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  
10 張岑仔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  
12 月26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3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 
13 訴後，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被告及追加備位聲明部分，本院裁定  
14 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追加之訴駁回。

17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 
20 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  
21 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該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22 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而同法第25  
23 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  
24 之訴，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  
25 得加以利用，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以解決，俾符訴訟  
26 經濟。又在第二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，  
27 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  
28 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  
29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3號參照）。

30 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為被告，請求上訴人：1.應容忍被  
31 上訴人僱工進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房屋  
32 （下稱系爭5樓房屋）內進行如原判決附件（禾設計有限公

01 司工程報價單，見原審卷第159至161頁）所示之工程。2.應  
02 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,926元，及自系爭5樓房  
03 屋修復完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04 3.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2,358元，及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05 段00巷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4樓房屋）修復完畢之日起至  
0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 
07 宣告假執行。經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範圍提起上訴後，被上  
08 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具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  
09 狀，稱上訴人上訴後方提出系爭4樓房屋漏水損害原因為系  
10 爭5樓房屋後陽台外牆裂縫滲漏所致，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  
11 人分擔之抗辯，屬於情事變更，基於基礎事實同一，主張依  
12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以及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  
13 款、第4款於本院追加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  
14 樓至3樓區分所有權人（下與上訴人合稱18號房屋其他區分  
15 所有權人）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至5  
16 樓區分所有權人（下合稱20號房屋區分所有權人）」為被  
17 告，並追加備位聲明為：1.18號房屋其他區分所有權人與20  
18 號房屋區分所有權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3萬3,926元；上  
19 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自系爭5樓房屋修復完畢之日起至清償  
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追加被告應給付被上  
21 訴人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18號房屋其他區分所有權  
23 人與20號房屋區分所有權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5萬2,358  
24 元；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自系爭4樓房屋修復完畢之日起  
2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追加被告應給  
26 付被上訴人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  
2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卷(二)第29至  
28 30頁）

29 三、惟查，他造即上訴人業已表示不同意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訴之  
30 追加（見本院卷(二)第196頁）；且起訴前於111年間兩造就本  
31 件漏水糾紛討論如何處理時，上訴人已經爭執漏水是外牆縫  
32 隙導致，應由住戶共同負擔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7頁兩造LINE  
33 對話截圖），難認其辯解有情事變更可言；再者本件為簡易

01 訴訟程序且訴訟標的價額未超過得上訴第三審之標準，二審  
02 判決後即全案確定，被上訴人於二審方追加上訴人以外的18  
03 號房屋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以及20號房屋區分所有權人為被  
04 告，致渠等失去在第一審受審之機會，亦損害其審級利益。  
05 依上揭說明，被上訴人追加被告及追加備位聲明於法不合，  
06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10 法官 陳智暉

11 法官 石珉千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楊婉渝

16 附件：禾設計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



禾設計有限公司  
DASAS INTERIOR DESIGN

TEL : (02)2523-8180 FAX : (02)2523-8160  
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7巷14號1F  
1F., No. 14, Ln. 137, Sec. 2, Zhongshan N. Rd.,  
Zhongshan Dist., Taipei City 104, Taiwan (R.O.C.)

Quotation  
工程報價單

案件名稱：辛亥路七段76巷18號4樓/5樓 淨潔修復工程  
業主名稱：鄭小姐  
案件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76巷18號4樓及5樓

聯絡人：鄭小姐  
電話：0937651427  
傳真：

DATE:112/07/18

NO	ITEM	DESCRIPTION	QTY	UNIT	U/P	T/P	REMARKS
項目總表							
102	5樓隔台地板淨潔修復工程		1	式	201,800	201,800	
103	4樓隔台天花板淨潔修復工程		1	式	217,700	217,700	
			小計			419,500	
	工程保險(千分之四)		1	式	1,678	1,678	
	監工管理費10%		1	式	41,950	41,950	
					合計	NTD\$ 463,128	未稅
					5%營業稅	NTD\$ 23,156	
					總計	NTD\$ 486,284	
備註: 1.本報價未列及未施作之項目及數量, 不含於工程總價 2.本報價未含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、大樓裝修保證金 3.本報價有效期間15天 4.本報價單經雙方簽章後, 視同合約成立 5.如蒙施作, 請回傳報價單, 以利後續工進安排, 謝謝! 6.付款方式: 第一期: 簽約金 40% (現金票, 簽約開工前付款) 第二期: 驗收款 60% (30天期票, 驗收完成後付款)							

乙方- 春永盛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-(業主)



案件負責人:



禾設計有限公司  
DASAS INTERIOR DESIGN

TEL: (02)2523-8180 FAX: (02)2523-8160  
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7巷14號1F  
1F, No. 14, Ln. 137, Sec. 2, Zhongshan N. Rd.,  
Zhongshan Dist., Taipei City 104, Taiwan (R.O.C.)

Quotation  
工程報價單

案件名稱：辛亥路七段76巷18號4樓/5樓 滲漏修復工程  
業主名稱：郭小姐  
案件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76巷18號4樓及5樓

聯絡人：郭小姐  
電話：0937651427  
傳真：

DATE:112/07/18

NO	ITEM	DESCRIPTION	QTY	UNIT	U/P	T/P	REMARKS
102	5樓陽台地氈滲漏修復工程	陽台長478X寬81cm					
1	施工動線保護	大門牆角包膜、1F到5F樓梯間保護	1	式	20000	20,000	1工作天
2	4F及5F室內地坪保護		5	坪	1000	5,000	1工作天
3	現有家具及物品搬移帶包圍工料		1	式	12000	12,000	1工作天
4	陽台地面及地磚、牆打除及廢棄物清理	地坪起30CM高之牆面打除	1	式	33600	33,600	1工作天
5	陽台地面及地坪起30cm高之牆面防水施作	一底兩塗共三層防水、90度內角抗裂網包圍	1	式	24000	24,000	2工作天(含試水)
6	陽台地面及地坪起30cm高之牆面水泥砂漿打底抹平(含地面貼磚)	磁磚黏著劑、填縫劑、水泥砂、國產出磚及材料運費搬運	1	式	48000	48,000	3工作天
7	地坪起30cm高之牆面油漆批土上漆修補工資及材料	漆料品牌:紅牌	1	式	13000	13,000	2工作天
8	陽台地板排水更新工資及材料	含防臭防蟲排水孔	1	式	6000	6,000	1工作天
9	材料運輸		1	車	3000	3,000	1工作天
10	現場保護板及廢棄物清理		1	車	18000	18,000	1工作天
11	租清工資		1	式	4200	4,200	1工作天
12	施工區域招清	含現有家具搬設動現回原樣狀	1	式	15000	15,000	1工作天
小計						201,800	
103	4樓陽台天花板滲漏修復工程	陽台長478X寬81cm					
1	施工動線保護	大門牆角包膜、1F到5F樓梯間保護	1	式	20000	20,000	1工作天
2	4F及5F室內地坪保護		5	坪	1000	5,000	1工作天
3	現有家具及物品搬移帶包圍工料		1	式	12000	12,000	1工作天
4	陽台天花上方壁癌處理	膨脹及剝落處水泥打除、鋼筋補劑處除鏽、填塗水泥填強劑、新澆水泥接著劑、水泥砂漿、益膠泥	1	式	30000	30,000	1工作天
5	陽台天花上方壁癌處理	膨脹及剝落處水泥打除、鋼筋補劑處除鏽、填塗水泥填強劑、新澆水泥接著劑、水泥砂漿、益膠泥	1	式	30000	30,000	1工作天
6	陽台天花上方油漆批土上漆	漆料品牌:紅牌	1	式	8500	8,500	2工作天
7	陽台所有牆面滲水處壁癌處理	膨脹及剝落處水泥打除、鋼筋補劑處除鏽、填塗水泥填強劑、新澆水泥接著劑、水泥砂漿、益膠泥	1	式	72000	72,000	4工作天
8	材料運輸		1	車	3000	3,000	1工作天
9	現場保護板及廢棄物清理		1	車	18000	18,000	1工作天
10	租清工資		1	式	4200	4,200	1工作天
11	施工區域招清	含現有家具搬設動現回原樣狀	1	式	15000	15,000	1工作天
小計						217,700	